

# 华兴工业园和镜湖工业园内部道路工程 初步设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花都城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 华兴工业园和镜湖工业园内部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兴工业园和镜湖工业园内部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504-440114-17-01-595130）以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504-440114-17-01-595130

2.1.2 招标项目名称：华兴工业园和镜湖工业园内部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华兴工业园和镜湖工业园内。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 10 条道路（华兴中路、东升路、华兴南路、曙光南路、华兴东路、富源二路、始太路、邦盛一路、邦盛二路、邦盛三路），总长度约为 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及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0-40m。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行道路面改造，人行道路面拆除重建、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初步设计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设计任务书。

2.1.5 ~~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估算暂定为9896.33万元，其中建安费估算暂定价为8411.4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估算总投资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设计工作，包括：

中标人从签订合同开始到项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束整个过程中的所有配合服务工作及所有设计工作，设计深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进行，中标人应按规划及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进行设计，同时尊重并充分考虑招标人提出的具体需求。服务内容包括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 （1）方案阶段

中标人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及根据现状情况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提供估算。

## **(2) 初步设计阶段**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及结合规范，深化方案设计，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及相应的概算。

## **(3)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2.3 设计服务期限：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内初步设计。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起计算（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2.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9623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2.5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设计规模指标：☒城市次干道。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程市政道路相关专业10年或以上的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 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公布的为准。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8.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59815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中路18号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10.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

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或以上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行贿情形的；

（7）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4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510800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中路 18 号

联系电话：邓工 020-36859815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花都城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800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7 楼 710

联系电话： 方工 020-86808133

传真号码： 020-86808133

电子邮箱： abcw1456852@163.com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0800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电 话： 020-36897092

—